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都县小海子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商都县小海子镇郭家村粮食烘干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00T 烘干塔（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英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7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8.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潮粮入塔提升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英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7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8.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热风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为通风设备（河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07.0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80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冷风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为通风设备（河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07.0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80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引烟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为通风设备（河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07.0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80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自动链排热风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开原市久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263.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8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配电柜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卓盛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76.30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04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测温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卓盛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76.30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04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毛粮提升机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英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7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8.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滚筒筛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英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7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8.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潮粮仓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英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7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8.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潮粮入仓提升机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英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7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8.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干粮入仓提升机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英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7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8.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王粮仓（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英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
为 376.57万元，资产总额为 418.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
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英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29日